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館	□室內展覽館	參加活動人數		冷氣使用情形	□是 □否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上午/下午　時至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上午/下午　時止				

茲向　貴所申請許可使用內湖公民會館，並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　請　人　姓　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應繳金額	□基本費：1250 □水電費(使用冷氣)：650 □水電費(未使用冷氣)：150 □保證金：3500	合計	
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主任秘書		副區長		區長	

備註:

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使用公民會館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。九、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